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24.65万元 - 2,436.52万元	盈利:5,296.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 - 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54元/股 - 0.1483元/股	盈利:0.32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说明如下: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和人民币大幅升值的叠加影响,致使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加之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也一定程度上抬高了上年同期的净利润基数,因此,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2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人民币3,380.00万元挂牌转让闲置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天津大西洋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根据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天津大西洋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2021年7月2日,天津大西洋与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天津大西洋以人民币3,388.749万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进展

2021年7月12日,天津大西洋已收到本次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转让款3,388.749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本次交易收回资金将作为天津大西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21-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67.48万元 - 30,851.22万元	盈利:6,855.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26元/股 - 0.5289元/股	盈利:0.117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部分行业客户需求逐渐复苏,公司的销售订单、发货同比增加,经营保持稳健成长态势。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产品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好转,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进而净利润也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联营公司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公司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沈阳和慧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用于美悦府项目的开发建设。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慧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债务(即人民币3.9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慧另一股东的关联方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9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沈阳和慧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3.9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沈阳和慧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92亿元,可用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34室,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立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沈阳美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51%股权。截至目前,沈阳和慧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66,022,306.81	981,103,707.21
总负债	1,371,484,252.82	981,608,019.55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371,484,252.82	981,608,019.55
净资产	-5,461,946.01	-504,312.34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59,227.72	-654,774.88
净利润	-1,506,683.16	-504,312.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92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沈阳和慧全部债务的49%,包括招商银行向沈阳和慧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延迟履约金。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沈阳和慧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和慧49%股权,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沈阳和慧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对其余51%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沈阳和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051,7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0.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8.7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16,5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0.7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2.6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5,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6.1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悦府",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花悦府向农业银行申请两笔借款,合计人民币5亿元,用于溪府鸿云项目开发建设。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为花悦府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3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其他股东对剩余40%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3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亿元,可用额度为147.5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8亿元,可用额度为144.5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88号,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陶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花悦府60%股权,成都市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宝宝,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30%股权,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10%股权。

截至目前,花悦府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花悦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2,486,173.98	522,468,928.74
总负债	278,017,816.02	176,099,864.73
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28,017,816.02	156,099,864.73
净资产	344,468,357.96	346,369,064.01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21,285.43	-4,838,176.62
净利润	-1,900,706.05	-3,630,935.9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亿元。

3、担保范围:花悦府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花悦府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业银行与花悦府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花悦府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6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花悦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花悦府其他股东对剩余40%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081,7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2.4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9.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46,5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2.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3.3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5,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6.1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5万元	盈利:5,204.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3,353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4%-70.86%	盈利:23,118.82万元
	盈利:37,000万元至39,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5元/股-1.23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费用持续摊薄。公司2021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0.04%-70.8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并指定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1年7月1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1-86231801

传真:0511-86885000

邮箱:chenjianjun@cndar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